十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	<u>的所属行业)</u> 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</u>
业名称),从业人员_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	、微型企业);		

2. (<u>标的名称)</u> 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	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接)	企业为	(企
<u>业名称)</u> ,	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资产	总额为	万元,	属于
(中型企)	业、小型企业	、微型企业);				

.....本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电子签章)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